

(請於3月22日前提出申報，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

[illegible]

**房屋所有(使用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

本案房屋尚有\_\_\_\_\_及其家屬設戶籍，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_\_\_\_\_分局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市 區 市 村 路 段 弄 樓  
縣 鄉 鎮 里 街 巷 號 室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向本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以前(即 3 月 22 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 2.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 3.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 4.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 5.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
- 6.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請檢附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 7.勞工宿舍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勞工宿舍證明文件。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之房屋，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9.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請檢附相關投資契約等資料提出申請。
- 10.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 1 處為限。請於適用特別稅率課稅之原因發生日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 11.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12.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